

坚持扩大对外开放

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规则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自3月31日起实施。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共6项,包括《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下称《管理试行办法》)和5项配套指引。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当前国际环境深刻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多,在此背景下发布实施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规则,进一步表明国家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扩大对外开放的方向不会改变,支持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政策导向不会改变,与全球投资者共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的愿景目标不会改变。

完善监管制度 增强包容性

近年来,随着企业境外上市融资的快速发展,现行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此,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制定了《管理试行办法》和配套监管指引。

《管理试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有五方面,一是完善监管制度;二是明确备案要求;三是加强监管协同;四是明确法律责任;五是增强制度包容性。

配套指引内容涵盖监管规则适用、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报告内容、备案沟通、境外证券公司备案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备案要求。

另外,对于VIE架构企业境外上市,上述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满足合规要求的VIE架构企业境外上市予以备案,支持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壮大。

证监会上述负责人表示,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规则立足于现行监管实践,着力提升规范化、透明度和便利化水平,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更好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推动形成良好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监管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信心。

同时,上述负责人介绍,和前期征求意见稿相比,《管理试行办法》和配套监管指引主要有三方面变化:一是完善负面清单;二是科学划定监管范围;三

是细化备案程序要求。

“考虑到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在初期阶段,经国务院批准,先以试行办法发布实施。”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分析和跟踪评估,不断将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更加完善的制度安排,并适时推动将《管理试行办法》上升为行政法规,构建系统完备的境外上市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对跨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在“放管服”方面,上述负责人表示,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将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放管结合,依法依规简除烦苛、完善监管、优化服务。

在“放”的方面,备案管理对不符合资本对外开放实际和市场需要的限制,能放开的坚决放开,能取消的一概取消。

在“管”的方面,备案管理将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实现境内证券监管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和“错位”,强化境内外监管协同,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保持对跨境违法

行为“零容忍”,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沟通协作,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共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服”的方面,备案管理将积极借鉴境内上市监管的有关做法,建立备案沟通机制,提高备案效率。同时,证监会将加大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持续推动完善监管标准要求,形成示范案例,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跨境监管方面,当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简称备忘录),以进一步加强有关境内企业香港上市相关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明确了在发行上市、跨境执法合作、中介机构监管、信息交换等领域相关的监管合作安排和程序。

谈及境外上市备案管理与安全审查、行业监管程序的衔接,上述负责人表示,只有在现有制度规则明确涉及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前置程序的情况下,企业才需要在申请备案时提交相应的监管文件。

另外,为保障备案管理平稳有序推进,证监会对于存量和增量企业的备案亦将作出安排。

证监会发布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实施办法 三类股票不得被纳入回购范围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17日,证监会发布《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欺诈发行责令回购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时探索创立、新证券法正式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责令回购办法》共十六条,主要内容有六方面。其中,在责令回购措施的适用范围方面,规定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回购措施,但发行人和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回购的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根据《责令回购办法》,回购对象为欺诈发行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股票,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三类股票不得被纳入回购范围:对欺诈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持有的股票;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承销商因包销买入的股票;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回购价格方面,一是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的,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

价格。二是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述价格的,应当以承诺的价格回购股票。

在回购程序、方式和回购后股票的处理方面,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协助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方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为发行人等制定和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提供必要协助,并积极配合责令回购决定的执行;发行人实施回购的,应当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其回购的股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的,可以自行予以处理,《责令回购办法》不作限制。

此外,为防范相关责任主体转移资金、逃避责任,《责令回购办法》规定,对有证据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的,证监会可以依法予以冻结、查封。

如果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按照责令回购决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制定方案后拒不实施,或者投资者对方案内容有异议的,投资者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并可在取得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央行就《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北向互换通”初期可交易标的为利率互换产品

■本报记者 刘琪

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消息,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4日。

此次征求意见的《办法》共二十三条。从主要内容来看,包括六个方面:一是“互换通”定义和投资范围。明确“北向互换通”初期可交易标的为利率互

产品,报价、交易及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二是境内外投资者准入要求。“北向互换通”境外投资者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入市备案,境内投资者应签署互换通报价商协议。

三是相关基础设施交易清算安排。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和清算机构共同向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交易清算服务。境内外清算机构通过建立特殊风险准备金和相应违约处置安排控制溢出风险。

四是责任主体义务和职能。境内外投资者和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履行交易报告义务,有汇报责任的机构应进行跨境人民币收支申报和国

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基础设施应履行交易、清算监测职能。

五是汇兑管理安排。使用外汇参与“北向互换通”交易清算的境外投资者,可在一家香港清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办理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相关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

六是监管规则和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互换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相关监管部门建立监管合作安排,防范违法违规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

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

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境外投资者对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需求持续增加。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深入研究通过两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跨境衍生品交易清算等问题,并于2022年7月4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互换通”启动实施。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广泛开展市场调研,并研究起草了《办法》,对“互换通”有关机制安排和监管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

年内可转债上市首日平均涨幅逾30% 市场回暖或受权益市场走强带动

■本报记者 田鹏

2月17日,水羊股份、晓鸣股份、华懋科技以及泰坦股份先后发布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消息。今年以来,可转债发行跑出“加速度”。截至目前,已有200家公司可转债处于预案阶段。

与此同时,可转债市场配置情绪积极向好。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2月17日,年内上市15只可转债新券的上市首日平均涨幅突破30%。同时,可转债打新户数再现千户以上案例。

“近期可转债市场回暖的主要原因是权益市场走强。”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曹源源在《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转债市场与正股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因此带动了转债市场价格和成交的回暖。

去年12月份,受正股市场调整和固定收益类产品赎回影响,转债市场情绪较为低迷,换手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并累及新券上市表现。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去年12月份14只可转债新券的上市首日平均涨幅仅22.53%,月度涨幅全年排名倒数第二,仅高于10月份的21.72%。其中,齐鲁转债以4.87%的跌幅报收于95.13元,成为全年唯一“破发”的可转债新券。

进入2023年以来,可转债新券低迷态势有所改观,尤其是2月份上市新券首日平均涨幅为42.61%,为年内平均涨幅突破30%贡献了力量。具体来看,2月6日上市的冠盛转债和2月7日上市的福新转债涨幅均超过30%,分别为35.59%和40.80%;2月8日上市的恒锋转债和2月10日上市的神迅转债均在上市首日创下年内57.30%的涨幅。

曹源源称,除受二级市场价格和

成交回暖带动外,近期国内消费复苏明显,经济回暖趋势确定,带动企业增产扩产意愿增强,长期资金需求增加,为配合年内生产计划,部分企业也尽早着手推进有关融资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在不俗的市场表现刺激下,投资者打新热情重燃,打新户数再次突破1000万户。数据显示,天合光能2月13日发行的“天23转债”共计有1017万户投资者参与申购;2月15日,精锻转债共有1027万户参与打新。

曹源源提示,对于待上市转债,需从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企业成长性、正股弹性及条款设置等多方面考虑,若存在市场及行业低迷、正股弹性不佳、条款不具吸引力等问题,即使没有破发,新上市个券的打新收益也会比较有限。

中泰资本董事王冬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资者在打新过程中需要警惕以下两种风险:一是以配债方式参与可转债投资,即在可转债打新之前,先买入一定比例的股票,而股票的不确定性要明显超过可转债;二是在二级市场上做可转债的短线买卖,T+0的交易模式上,会激发部分参与者的短线博弈心理,甚至变成可转债二级市场上的投机套利者。

新券表现火热之际,可转债发行也在提速。Wind数据统计,截至2月17日,共有200家公司可转债处于预案阶段。其中,已获证监会核准的有37家,通过股东大会的有135家,此外,还有9家获发审委通过,19家处于董事会预案阶段。

“市场的活跃可以吸引更多的发行人参与可转债的发行,这对于整个市场的发展是有利的。”王冬伟表示,活跃的二级市场可以增加可转债的流动性,提高投资者对可转债的认知度和兴趣。

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2月20日正式启动

专家称此举将提升市场流动性和稳定性

■本报记者 孟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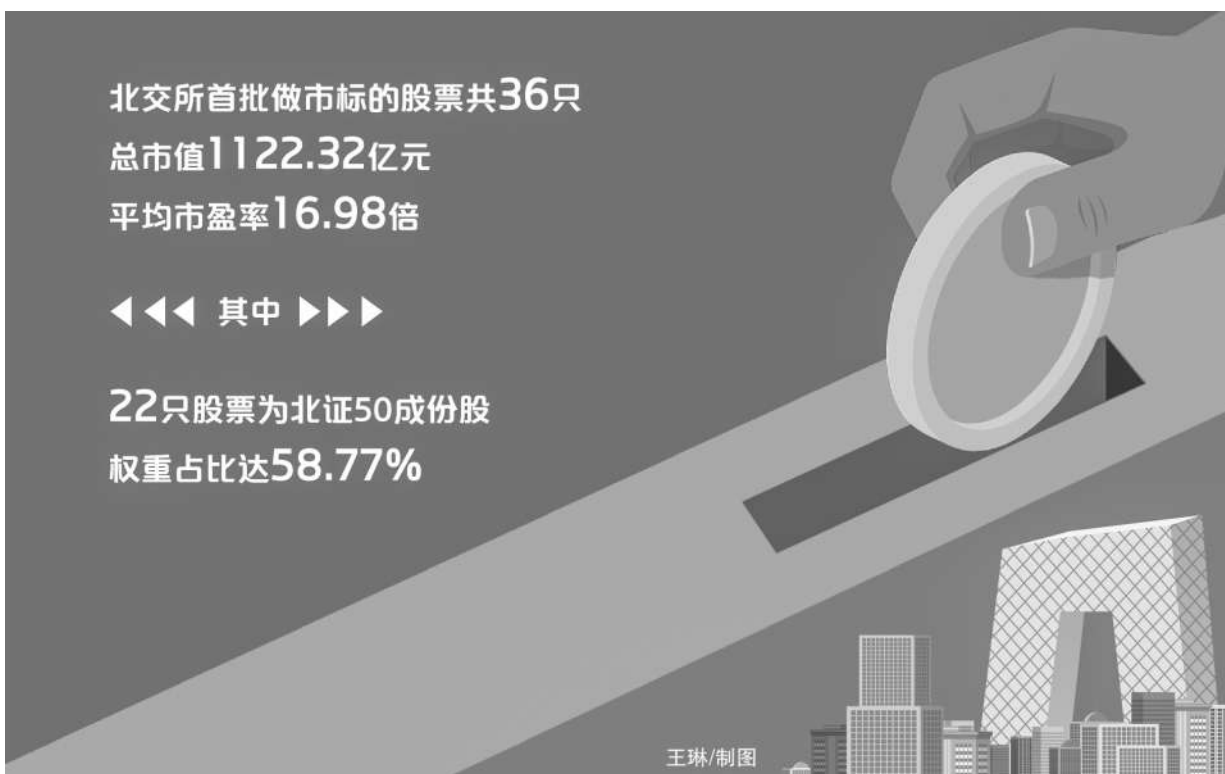
2月17日,北交所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完善市场交易制度,增强市场活力韧性,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北交所将于2023年2月20日正式启动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通过做市商向市场持续提供双向报价,既保持了连续竞价交易价格发现速度快、成交及时性等优势,又能通过做市商在较小价差范围内一定数量的连续报价,达到进一步缩小买卖价差、增加市场深度、平抑市场波动的效果。”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预计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上线后,将在增加市场订单深度、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稳定性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未来,随着北交所做市业务进一步发展,标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北交所二级市场运行质量将持续提升。

自2023年1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指引》发布实施以来,北交所积极做好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各项准备工作,对适格券商开展全面动员和专项培训,组织首批参与北交所做市的证券公司完成交易权限开通、做市标的库存准备等工作,指导市场机构改造做市业务相关系统,并完成两轮全网测试和通关测试。

中信证券权益投资部北交所做市负责人张剑霞表示,纵观境外各证券市场,从单一交易模式走向竞价与做市相结合的混合交易模式是大势所趋,特别是在大额交易为主的,做市模式为促成市场成交、提升市场流动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市商的引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述矛盾,促进北交所更好地发挥融资功能,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护航。

据了解,北交所首批做市标的股票共36只,总市值1122.32亿元,平均市盈率16.98倍。其中,22只股票为北证50成份股,权重占比达58.77%。首批做市股行业涵盖证监会管理型行业的4个门类行业、17个大类行业。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近八成,中小企业占比超六成。



“总体来看,首批做市标的股票立足科技创新,坚持聚焦主业,整体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呈现诸多亮点。36只标的股基本覆盖头部公司,如锂电负极龙头贝特瑞、碳纤维原丝龙头吉林碳谷、国内农药龙头颖泰生物等北交所头部公司均进入首批做市标的名单。”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首批做市标的股票去年前三季度整体业绩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平均增幅为23.19%;净利润平均增幅为18.82%,呈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

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有15家做市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其中,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国信证券、财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等13家券商将参与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共涉及做市标的股票36只。

“北交所做市业务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发挥券商保荐与做市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全面实现注册制的背景下,综合性券商将联动投行、做市、研究、自

营等全链条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有助于企业服务黏性的提升,形成业务闭环,进一步提高券商核心竞争力。”安信证券投资业务委员会执行主任刘畅表示。

银河证券做市业务总部部门负责人杨筱燕表示,开展做市业务有利于券商拓展业务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市商通过为北交所股票提供双边报价等做市义务,将更好地服务公司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建立完整的北交所业务服务链条。

谈及如何做好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张剑霞表示,中信证券做市业务风险管理通过三个层次加以实现:策略层级(做市策略模块)、系统层级(做市平台)、第三方检查层级(柜台)。策略模块主要实现库存股管理、做市报价义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如库存股调整、报价履行情况监控、价格偏离程度监测等;系统层级则是从总量及异常交易监控等层面对做市业务进行风险管理,柜台系统是风险管理的最后一道关口,对关键指标进行双重验证。

“中信证券北交所做市报价策略

模块在公司统一的做市平台上开发实现,整体风控较为完善。同时北交所做市策略模块针对北交所的交易特点及交易规则,开发了策略端的风险控制指标,对各类风险事项实施预警、控制,更好地实现了北交所做市的风险管控。”张剑霞说。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促进做市制度持续发挥积极效应,北交所将在业务上线后,从两方面完善做市交易方式。一是积极推动北交所做市商资质扩容。考虑到北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均来源于新三板市场,为提升北交所做市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新三板与北交所做市业务良性互动,北交所将在确保北交所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扩大北交所做市商范围,尽可能纳入更多具备一定做市经验、做市表现和风控水平较好的新三板做市商。二是完善债券做市制度。允许做市商通过向上市公司股东借券的方式开展做市业务,有助于减轻做市商库存管理风险,丰富做市商做市交易策略,进而提升做市商参与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制度效应。

(上接A1版)

《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首先,明确定义及评估条件、标准、程序。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满足规模大于2000亿元或者投资者数量大于5000万个等条件的货币市场基金,应纳入评估范围。证监会对参评产品予以评估,确定最终名单并予以公示。

其次,明确附加监管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暂行规定》从经营理

念、风险管理、人员及系统配置、投资比例、交易行为、规模控制、申赎管理、销售行为、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提出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要求。

最后,明确风险防控与处置机制。一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应当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预案,提前对风险处置事项做出安排。二是规定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明确重大风险情形下的风险处置机制。三是规定不同风险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风险准备金、主要股东等风险处置资金来源。